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度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護理人員（5 等 280 薪點至 330 薪點，月薪 38948 元~45903 元）。

三、名額：1 名。

四、工作內容：辦理本校進修部護理工作、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支援日校護理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並得視學校業務需要彈性調整。

六、工作地點：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540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993 號）。

七、僱用期限：自正式到職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成績優良，依業務需要得予續僱）。

八、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二) 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護理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須持有服務證明者（年資採計至 115 年 2 月 10 日）。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九、甄選公告：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 本校網站（<https://www.pntcv.ntct.edu.tw>）。

十、報名方式：

(一) 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 自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送審辦理，未上傳表件或上傳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不受理報名。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PncgRJyTxotY11n6>。

(四) 聯絡電話：049-2222269#1111、1112、1113。

十一、報名文件：網路報名時，請上傳下列表件電子檔

(一) 甄選報名表（親自簽名或蓋章）。（請自行下載附件 1）

(二) 簡歷表。（請自行下載附件 2）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 2 年以上護理實務工作服務證明書(年資採計至 115 年 2 月 10 日止)。
- (七) 切結書(親自簽名或蓋章)。(請自行下載附件 3)
- (八)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 (九) 急救救護相關訓練合格證明(至 115 年 2 月 10 日仍為有效者，無則免附)。
-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國家考試護理類科及格證書影本、經歷服務證明、證照等)。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十二、公告應試名單：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資歷審查擇優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審查未通過應試者，不另行通知，請應徵者務必自行上網查看。

十三、甄選方式：採取資歷審查、面試及實作。

十四、甄選日期、地點：應試者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德新樓 1 樓），上午 9 時 30 分起應試。

十五、甄選錄取：依口試（50%）、實作（50%）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圈選正取 1 名，另擇優至多圈選備取人員 2 名。成績未達甄審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正取、備取均得予從缺。

十六、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七、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所規定之日期完成報到相關作業，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十八、錄取人員到職後一星期內，應檢附健康檢查報告。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件1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度約僱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職稱	約僱護理人員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請黏貼最近半年 2吋彩色照片 (依個人意願黏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身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身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_____		身障手冊到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現職	服務單位 名稱		職稱 職等			
通訊地址				住所：()		
電子信箱				電話 辦公處：() 手機：		
國家考試	年度	考試		類科別	證書日期/證書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學位	系/所(請填全銜)	修業年限	畢業證書字號
護理師(護士) 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證書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號			
經歷 (不含現職) 臚列最近三個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徵者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等規定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親筆簽名：_____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2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專長					
三、工作經歷及表現					
四、服務理念					
五、報考動機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之條件，絕無虛偽、不實等情事：

-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之不得為公務人員情形。
- 二、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
- 三、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本人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五、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 六、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七、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職，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